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賴玟羽 電話:8462860#227 傳真:8462776

電子信箱:ainny0823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2634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50000A 1090263448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090263448\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學產基金委託民間機構經營「哲園學產文教會館」提供平價且優質之住宿環境,歡迎各校踴躍使用,增裕學產基金收益,俾照顧更多低收入戶等弱勢學子安心完成學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90188316號書 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7/01/04

110/01/04 1100000003

第1頁,共1頁